

青岛给60岁以上老人买意外险

按每人每年20元保费标准购买,老人意外致残最高可获赔两万元

本报青岛8月13日讯(记者 陈之焕 通讯员 夏晶 李世明) 12日,青岛市发布《青岛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青岛户籍老年人由政府按照每人每年20元保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遭受意外伤害时,老年人可以根据伤害程度不同享受不同的赔付,其中,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助100元以上的按照100%给付,最高不超过5000元。

方案规定,参保对象为具有青岛市户籍,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年满60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政府按照每人每年20元保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非本市户籍的老年人自愿购买。保险期限为一年。保险范围限制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意外身故按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10000元;意外伤害

残按评残等级比例给付,10级按10%赔付,依次类推,最高不超过20000元;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助,低于100元以下的免赔,100元以上的按照100%给付,最高不超过5000元;意外伤害住院(照护)补贴,每天按照30元给付,每次或多次累计不超过180天。为保障本项目普惠的福利性和持续性,在项目实施满两年后,将根据实际赔付情况,对方案予以修订。

青岛市政府有关部门将采用政府公开招标方式选取4家保险公司组成保险共保体,根据统一保险方案和理赔机制共同承保本项目;为提高理赔效率和为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化保险服务,本项目引入1家保险经纪公司,负责成立本项目保险服务中心,主要包括400呼叫中心、专职服

务团队和配套网络系统等,协调保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开展保险服务。

青岛市户籍老年人承保部分,由民政部门作为实施主体,与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签署保险合同。依据青岛市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提供的各区(市)年满60岁以上的老年人统计人数,以区(市)为单位出具保险单。青岛市户籍老年人参保实行免清单投保,凡年满60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自动纳入保险和理赔范围。非户籍老年人承保部分,由本人或其亲属通过400客服热线由保险服务中心协调安排到区(市)保险共保体承保,由首席承保人收集资料并出具保单,被保险人享受与政府统一购买同等的价格及理赔服务。

全市161万人因此受益

据悉,早在2014年,青岛市慈善总会就牵头启动“银发无忧”慈善工程,每年为3.3万名60岁以上低保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同年,青岛市民政局建立了养老机构为入住老人购买意外伤害责任保险制度。这两项保险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均取得良好保障效果。

今年,青岛市又将统一为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据有关部门统计,截至去年底,青岛全市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约161万,这也意味着青岛市每年将拿出三千多万元为全市老年人买了一份保障。

据悉,在老年人的各种意外伤害中,跌倒是最主要伤害之一。据统计,2014年,青岛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受到的伤害事件共有1.33万例,其中意外伤害占到了95%,跌倒又占到意外伤害的40%,成了第一意外伤害。关于老年人跌倒要不要扶的问题,曾引起过广泛的讨论。因而,如果老年人能够拥有意外伤害险,这不仅对老年人自身是一份生活保障,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也是一份重要保障。

打工妹回乡办厂,专招留守妇女和贫困户

已帮助30余户困难家庭实现了脱贫



郓城县随官屯镇随西村的农家女李海霞在北京经历了20年的打工生涯后,回到家乡办起了服装厂,逐渐成长为拥有上千万资产的企业家。但是她不忘自己曾经是一个贫苦的打工妹,为了让乡亲们脱贫致富,她招进了当地120余名留守妇女到厂里就业,工人年人均工资达到两万多元,让30余名贫困工人实现脱贫。



李海霞正在给工人做指导。

文/片 本报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赵考壮

辍学打工妹 一步步成车间主任

1993年,因为家庭贫穷,17岁的李海霞高中还没有毕业就不得不辍学回家。当时外地企业到郓城招聘农民工,李海霞被北京一家中外合资的服装企业选中,但是家里没有钱给她做路费,父亲把家里的一袋大豆卖掉,才换了150元钱。由于进厂需要交200元押金,李海霞又从一个远房的表姑家借了100元钱,这才一路来到北京,开始了打工生涯。

进厂之后,李海霞发了第一个月工资150元后,便将欠表姑的100元还上了。以后每个月的工资,她也只留下四五十块钱当生活费,剩余的全部寄给父母贴补家用。由于劳动强度大,留下的生活费不够用,李海霞有时每顿饭只吃一个馒头,或者吃一包三毛五分钱的方便面。回想过去,李海霞哽咽着说:“我一直到现在也没有给父母说过当时的艰苦。”

踏踏实实做人,勤勤恳恳做事,是李海霞做人的原则,她认真做好班组长交代的每一样工作,总是超额完成任务。由于聪明伶俐,加上勤恳努力,李海霞进公司两年便当上了组长。

她所带的班组,月产量在厂里总是第一。公司领导看到了李海霞的潜力,便把她安排到总公司学习,在总公司学习期间,李海霞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业务技术能力也有了飞速提高。由于工作业绩突出,1997年,她被提升为质量主管,2006年,被提升为车间主任。

回乡办服装厂 从亏损到资产千万

2012年初,李海霞偶然从朋友那里听说老家的不少人找不到活干,尤其是年龄大点的留守妇女就业很难。李海霞于是决定回家创业,这样不仅能为自己闯开一条更宽阔的路子,还能帮乡亲们一起致富。

于是,当年8月,李海霞带着对家乡的眷恋,带着对未来的憧憬,离开了生活20年的北京回到郓城县随官屯镇随西村,她投资500万元办起了自己的百利安服装厂。

万事开头难,李海霞走过了一段创业之初的艰难之路。由于服装厂是订单加工,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再加上办理各种繁琐的手续等事情,一个个问题接踵而至,工人技术不熟练,产品质量不合格,客户不满意,再加上高额的运输费等因素,服装厂当年亏损4万多元。

第二年李海霞总结经验,在经营上采取少拿订单,快做产

品,勤于交货的策略。在技术管理上采取熟练工“一对二”带新人等办法强化技术培训,严把质量关,很快扭亏为盈。靠着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李海霞的服装厂产销两旺。李海霞一边生产一边扩大生产规模,购买了新的机械设备,现在固定资产达到了1000余万元。

帮扶贫困乡亲 招120余名留守妇女

工厂规模扩大了,能够让更多的乡亲们走进百利安服装厂就业。李海霞曾说“和乡亲们同甘共苦,一起在家挣钱致富,能够帮助乡亲们一把,是我一生最大的快乐”,她把这句话时刻记在心里,现在她实现了当初的梦想。

现在,在李海霞的服装厂,她招进了120余名留守妇女,工人年人均工资达到两万多元,熟练工人每月的收入达到了2500多元,让30余户贫困家庭实现脱贫。厂里还招了十多个六七十岁的老太太,她们白天接送孙子孙女上下学,空闲时在家里剪毛边附着着挣钱,月收入也近千元。

如今的李海霞信心满满,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将继续扩大服装厂规模,把企业做大做强,在不久的将来拥有自己的品牌,让更多的乡亲进厂就业,共同致富。

菏泽市纪委实名通报五起违规使用公车行为

本报菏泽8月13日讯(记者 李德领)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正风肃纪,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菏泽市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5起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典型问题。

单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卫国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

题。给予张卫国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单县广播电视台工作人员王庆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给予王庆记过处分。

郓城县丁里长镇党委书记徐龙杰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

题。给予徐龙杰党内警告处分。

郓城县南赵楼镇政府驾驶员赵立峰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给予赵立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定陶区城市管理局规划执法大队大队长陈玉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给予陈玉党内警告处分。

菏泽市纪委通报称:上述5起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典型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属典型顶风违纪行为。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引以为鉴,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引以

为戒。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紧盯公车改革后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的信号。